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

深府规〔2017〕1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 调整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7年）》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7日

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2017年）

（共 123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1	各区（新区）发改部门	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初审	合并为“民办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收费标准初审”	
2	各区（新区）发改部门	高中教育收费标准初审		
3	各区（新区）发改部门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	取消	
4	市经贸信息委	加工贸易合同核准（异地加工）	取消	
5	市经贸信息委	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核准	取消	
6	市经贸信息委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取消	
7	市经贸信息委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	取消，并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8	市经贸信息委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股权质押	取消	
9	市经贸信息委	本地企业在深圳/异地开设店铺/国际货运代理分支机构	取消	
10	市经贸信息委	异地企业在深圳开设店铺/国际货运代理分支机构	取消	
11	市科技创新委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加计扣除）鉴定	取消	
12	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计划	下放至南山区政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13	市财政委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征收（子项）	取消	
14	各区（新区）财政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取消	
15	各区（新区）财政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档案信息变更	取消	
16	各区（新区）财政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出登记	取消	
17	各区（新区）财政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入登记	取消	
18	各区（新区）财政部门	会计从业资格证换证、遗失补办	取消	
19	市规划国土委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	取消，并入“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20	市规划国土委	测绘项目备案	取消	
21	市规划国土委	受理和上报矿产资源补偿费用减免申请	取消	
22	市规划国土委	土地确权	取消	
23	市规划国土委	市域范围内示意性地图审批	合并为“地图审核”	
24	市规划国土委	地图编制初审		
25	市规划国土委	制作土地合同宗地附图	取消，由市规划国土委测绘大队在各区管理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制作	
26	市规划国土委	支取土地复垦费用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关主管部门	
27	市规划国土委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延续审批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28	市规划国土委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审批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29	市规划国土委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延续审批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30	市规划国土委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延续审批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31	市规划国土委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延续审批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32	市规划国土委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由市级事项调整为市、区两级共有事项。跨区的土地权属纠纷由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调查和调解，报市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区级的土地权属纠纷由辖区规划国土部门调查和调解，由区政府作出处理决定；新区的土地权属纠纷由所属的行政区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3	市规划国土委	土地复垦验收	取消，并入“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34	市规划国土委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35	市规划国土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年检手续	取消，以年报制度代替年审	
36	市规划国土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年检手续	取消，以年报制度代替年审	
37	市规划国土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年检手续	取消，以年报制度代替年审	
38	市规划国土委	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取消	
39	市规划国土委	探矿权年度检查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40	市规划国土委	对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统计资料进行检查	取消	
41	市规划国土委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取消	
42	市人居环境委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取消	
43	市人居环境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许可	取消	
44	市人居环境委	征收排污费	取消	
45	市人居环境委	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	取消	
46	市人居环境委	排污费缓缴核定	取消	
47	市交通运输委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	取消	
48	市交通运输委	港澳企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立项审批	取消	
49	市交通运输委	港口建设工程试运行备案	取消	
50	市交通运输委	机动车维修企业在我市设立连锁经营分公司备案	取消，统一纳入“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网点许可）”	
51	市交通运输委	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网点备案		
52	市交通运输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取消，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3	市卫生计生委	无紧急情况下要求施行引产手术证明的办理	取消	
54	市卫生计生委	实施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手术审批	取消	
55	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奖励补助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56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取消，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57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取消	
58	市卫生计生委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取消	
5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初审	取消	
60	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地址变更	取消	
61	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取消	
62	市教育局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取消	
63	市教育局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终止	取消，并入“民办学校（含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终止办学”	
64	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审批	取消，并入“民办学校（含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终止办学”	
65	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终止	取消，并入“民办学校（含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终止办学”	
66	市教育局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取消，并入“国家（含地方政府）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67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	取消，并入“国家（含地方政府）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68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	取消，并入“国家（含地方政府）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69	市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取消，并入“国家（含地方政府）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管理工作”	
70	市教育局	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备案	取消	
71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取消	
72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取消	
73	市民政局	老游击队员等“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的初审及发放	取消	
74	市民政局	外地优抚对象优抚关系转移初审	取消	
75	各区（新区）民政部门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76	市司法局	本市律师因公出入境外事初审	取消	
77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调整为备案	调整后事项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78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申请补办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证	取消	
79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变更	取消，并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80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注销	取消，并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8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设立审批	调整为备案，由市、区（新区）分级实施改为按属地原则由各区（新区）实施	调整后事项名称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82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	取消，并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83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广告备案	取消, 并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84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终止办学	取消, 并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85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深圳市在职人才调出本市	取消	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等对调出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86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合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87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88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失业人员技能鉴定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取消	
89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取消	
90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就业登记	取消	
91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临近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取消	
92	市文体旅游局	办理领队证的申请、调动、补办、变更、注销等业务	取消	
93	各区(新区)文化行政部门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取消, 并入“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94	各区(新区)文化行政部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取消, 并入“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95	各区(新区)文化行政部门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广东省登记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取消, 并入“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96	市住房建设局	民用建筑能效理论 值测评标识	取消	
97	市住房建设局	民用建筑能效实测 值测评标识	取消	
98	市住房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	取消，在“建设工程招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 中一并实施	
99	市住房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情况报告备案	取消	
100	市住房建设局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 和集体所有资金投 资建设直接发包工 程施工图预算审核	暂停实施	
101	市、区（新区）住 建部门	建筑节能施工图设 计文件抽查	取消	
102	市住房建设局	建筑废弃物临时受 纳场地许可	取消	
103	市住房建设局	转报国家、省建设 工程企业资质核准 核验原件	取消	
104	市水务局	排水达标小区认定	下放至各区（新区）有 关主管部门	
105	市地税局	对单边预约定价期 满后对需要续签企 业的核准	调整为行政征收事项	
106	市地税局	对非居民企业适用 行业及所适用的利 润率的核准	取消	
107	市地税局	对境外注册中资控 股居民企业主管税 务机关的变更核准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108	市地税局	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核准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对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中的“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事项
109	市地税局	税务登记证遗失补发	取消	
110	市地税局	税务停(复)业登记	取消	
111	市地税局	税务变更登记	取消	
112	市地税局	发票验销	取消	
113	市地税局	网购发票	取消	
114	市城管局	路灯设施验收接管	取消	
115	市城管局	“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购、经营单位的审批	取消	
116	市侨办	华侨捐赠项目审核	取消	
117	市侨办	华侨捐赠项目用途调整和改变审核	取消	
118	市侨办	拟报废华侨捐赠项目备案	取消	
119	市残联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取消	
120	市无线电管理局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审批(长期进口)	取消	
121	市房屋租赁办	对违法转租的处罚	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调整决定	备注
122	市房屋租赁办	对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取消	
123	市房屋租赁办	对房屋租赁违法案件举报的奖励	取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